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6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-037 号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